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5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萬安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邱登星

債 務 人 林玉美

林高曉慧

林顏旭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8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返還借款89,7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惟並未提出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本件聲請得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利息之依據，並提出本件借據符合社理事會決議專案貸款所載項目（購車、修繕、創意、結婚、醫療）之相關債權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月15日收受該裁定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5年6月17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